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處服務計畫 融資診斷服務申請表

一、甘士咨纠		

_	、基本	上資料						申	請案	件編號:	
	企業	名稱						姓	名		
營	利	•	*				負責	身份	證		
統	_	編号	虎				人	字	號		
	登記	地址						手	機		
エ	.廠/營	業地址									
	產業	別		主要產品						員工人數	
	電	話		傳 真				E-M	AIL		
		企業	□正常 □其他					企業	□正常	₹□拒絕往來□]其他
債	信一	負責人	□正常 □其他			票信		責人	□正常 □拒絕往來 □		□其他
=	、申言	青融資富	· 诊斷服務項目:			· ·		申訪	青企業	聯絡人:	
	□1.融資評估: □(1)週轉性貸款 萬元 □(2)資本性貸款 萬元										
		□2.債	權債務協處: 依「經	 逐濟部協助	企業辨理	里銀行信	責權化	責務協	商作	—— 業要點」辦理	
			2-1.已向往來銀行協						. • . •		
			2-2.未向往來銀行協			• • •					
Ξ	、 太 <i>和</i>		後,請檢附以下資 料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川事業所	得稅申	報書	或財務	多簽證	報告均可)及這	近1年營業稅
			本(401、403 或 405	•							
Γ.	請傳真		專真:(02)2367-113	34 或寄送	至經濟	部中小	、及	新創分	- 業署	肾馬上辨服 豬	务中心
	订得 身	- ■	: 話:0800-056-476、								
		 	b址:106 臺北市羅斯	福路2段	95號3>	樓					_
四	、輔導	 	單位:								
	財團	图法人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	i導基金會	(北、東	、離島	地區)			
	電言	舌:0800	-219-666 · (02)8979	-5457 分機	26	E	-mai	1: Noce	hung	@smecf.org.tw	7
		-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			•					
	_	` /	332-8558 分機 332	傳真:(02))2337-51	52 E	-mai	i1:332@	caree	ernet.org.tw	
	•	意事項	•								
`	· ·		博等案,申請企業 <u>無</u>								
`			》斷報告皆列為機密				1.15.	. 14	L , , ,	A 112 2	. 她 八 上 ച
(三			·輔導執行單位向金 中容型	融聯合徵作	言中心及	台灣票	據交	換所到	至詢本	企業及負責人	(等往來金融
	<u>機</u> 木	<u> </u>	<u>言 </u>		申;	請廠商	:				
			齊部中小及新創企業家上辦服務中心收件章	-•		責人					

(請蓋企業大小章)

日

期: 年 月

財務徵信查詢、聲明事項及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聲明事項如下:

- 一、輔導單位得依需要,請立同意書人配合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利輔導單位協助融資協處事官,立同意書人不得予以拒絕。
- 二、立同意書人應保證其提供之各式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其內容均為真實且無蓄意歪曲或虛飾各項 目金額及分類之情事。
- 三、立同意書人確知輔導單位僅就相關財務報表、運營狀況提供專業財務建議,及提供相關融資協處 服務。
- 四、立同意書人同意輔導單位可以追蹤成效、繼續給予後續政策宣導。
- 五、如立同意書人違反上述任一聲明事項,立同意書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若因此肇致他人或相關 機關受有損害時,立同意書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下稱本會)辦理或執行「113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處服務計畫」之融資及財務輔導相關業務,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本會因辦理或執行中小企業融資及財務輔導、教育課程、計畫活動推廣、產學合作、 政令宣導及供本會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會捐助章程所定業務、寄送本會或產 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 但不限於電話、職稱、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當事人權利:就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可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 四、若您未提供正確、不提供、請求停止或刪除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
- 五、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資料單位、執行計畫單位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

立同意書人:

事業印鑑:
(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章 明 書
本企業(企業名稱:
一、本企業已先向原貸銀行提出債權債務協商未果。
二、本企業或企業負責人有關違反商業會計法或涉及危害金融市
場之刑事責任訴追或偵查情事說明:
□無上述情事
□有(請說明相關情事)
三、本企業並無停工、停業、歇業、辦理解散清算、破產或重整
情事。
四、本企業或企業負責人及其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無惡
意脫產,隱匿財產或往來款項無法澄清、不當轉讓帳款等情事。
五、本企業或企業之高階管理階層、實質受益人等,有關涉及洗
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資恐防制法指
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
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等情事說明:
□無上述情事
□有(請說明相關情事)
六、本企業配合提供協商期間所需之各項表冊。
七、針對上述聲明,本企業若有隱匿不實或知而不報等情事,願
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自願放棄本次債權債務協商之協助服務。

此 致

經濟部

申請企業:

負責人: (請蓋企業大小章)

日期: 年月日